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中醫診所負責醫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〇〇中醫診所」負責醫師，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衛萬中字第XXXXXXXXXX號開業執照，經人檢舉分別於八十七年六月七日、二十一日〇〇晚報第六版刊登漫談不孕症之醫療廣告，其內容略以：「漫談不孕症.. ....女性不孕，有下列數種.....吾人經驗體會.....不孕者可做試管嬰兒，但成功率有百分比；中醫藥可彌補此遺憾。吾人曾治療.....服藥三至六個月，懷孕生子，.....」（上篇）「....總結吾人經驗：首重調經，月經不準，受孕機率，便打折扣。....不孕症因人而異，臨症須仔細分辨，.....〇醫師願意解答讀者任何疑問，可電 XXXXX」（下篇），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藉由投稿報社專欄方式，以招攬醫療業務，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87241440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六十一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為限，其病名，依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之規定。前項每一診療科別下所刊播之病名，以三種為限。」

又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六四六四〇五號函釋：「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醫療廣告之內容得包括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茲補充規定如下：一、診療科別，以醫療機構依法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三、每一診療科別刊播之病名，以三個為限，並不得於病名之外，敘述病因、症狀、病情或療效。……」

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八一〇五九二二號函釋：「……按本案廣告內容藉採訪與報導方式刊登，已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誇大療效，其招徠醫療業務意圖明顯，自應依法論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從未藉由投稿報社方式，刊登任何招攬業務廣告。
- (二) 向報社投稿是由訴願人準備出版之著作「○○○」中抽取一些文章投寄，目的在於推動發揚中醫藥在臺灣地區之發展。
- (三) 專題文章附有方藥，有認同的人，可以採購。
- (四) 本於濟世為懷之精神，訴願人經常在電話答詢患者之詢問，不厭其煩。不憚其詳做解釋並提供治療之方藥從未招攬患者來此就診。
- (五) 不少民眾打電話到報社或公會，查詢訴願人電話地址，報社為方便起見，才在文章尾端登出訴願人聯絡電話。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其內容為漫談不孕症之醫療廣告，不孕者，中醫藥可彌補遺憾，服藥三至六個月，懷孕生子。檢舉人依訴願人刊登之醫療廣告，前往該診所看病，及購買溫宮膏數萬元。訴願人藉由投稿報社專欄方式，已達招攬醫療業務之目的，顯已超出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容許刊登範圍，此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廣告刊登之版面亦明白刊有訴願人醫院名稱及電話，是本件以採訪或報導方式刊登，即非屬醫療廣告所允許刊載之範圍，違規事證明確。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